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4,610 萬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 8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聯繫工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聯繫工作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4	35.2	32.1 (-8.8%)	33.2 (+3.4%)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5.7%)

宗旨

2 宗旨是進一步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

簡介

3 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責是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加深了解內地的政策和做法，並評估這些政策和做法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向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內地居民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最新發展的資訊，使他們對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的落實情況，有更充分的了解。

4 駐北京辦事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向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內地部門商討；
- 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聯繫；
- 與設於內地的香港特區非政府機構聯繫；
-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 向內地公眾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及回覆查詢，並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求助個案(與個人安全有關的除外)；以及
- 在內地推廣香港，以增進內地部門及公眾對香港的制度和最新發展的了解，加強經貿聯繫，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交流。

5 在二〇〇四年，駐北京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具體事務進行磋商及跟進。駐北京辦事處密切注視內地的重大發展，並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讓他們評估這些發展對香港造成的影響及發放有關資料予商界和相關團體。

6 年內，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日漸增多，駐北京辦事處應要求提供積極協助，促進雙方在這方面的交流。駐北京辦事處協助安排香港和內地代表團的訪問和交流活動，並為香港特區政府前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有關訪問及交流詳情如下(括號內數字指次數)：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內地(54)、內地官員訪問香港特區(31)，以及內地非政府機構訪問香港特區(12)。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7 在二〇〇四年，推廣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的工作繼續成為駐北京辦事處的一項主要工作。駐北京辦事處在吉林、重慶和天津舉辦了三項大型宣傳活動，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旅遊業、物流業、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專業服務、外來投資，以及各種貿易和工業行業。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可由出席人數、出席者層次及代表性、參加者的回響、傳媒報道、當地的宣傳效果以至出席者對日後參加同類活動的興趣反映出來。有關活動受到中央、當地及香港傳媒廣泛報道，特別在舉辦地點，更引起極大關注。當地及香港的參加者普遍認為，該等活動有助加強兩地了解和建立聯繫，並可促進香港與內地商界和專業界別日後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緊密合作。據了解，部分業界人士在宣傳活動結束後，已直接進行聯絡，洽談合作計劃。

8 此外，駐北京辦事處亦與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留意有關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便向香港匯報奧運會及博覽會所帶來的最新商機以及宣傳香港公司的優勢。

9 駐北京辦事處繼續每星期播出 1 次電台節目，讓華南地區一帶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該節目以粵語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華夏之聲播放，估計區內聽眾最少達 1 500 000 名。

10 在二〇〇四年，駐北京辦事處處理了 193 宗公眾查詢及 214 宗求助個案(與個人安全有關的除外)，詳情如下：

- 公眾查詢：有關商貿事宜的查詢(26)、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55)、查詢內地的資料(21)、雜項查詢或發表意見(80)，以及與求助個案有關的初步查詢(11)。
- 求助個案：商貿糾紛(42)、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35)、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93)以及其他個案(4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駐北京辦事處將會繼續：

- 協助政府推行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合作的計劃；
- 在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發展商機的可能性及香港特區各界利益的情況下，在選定的省、市及自治區繼續進行宣傳活動；
- 向香港有關團體匯報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及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籌備工作的最新資料，特別是所帶來的商機；以及
- 完成為駐北京辦事處設立永久辦公地方的計劃。

綱領(2)：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1	13.1	12.3 (-6.1%)	12.9 (+4.9%)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1.5%)

宗旨

12 宗旨是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駐京外交使團保持緊密聯繫。

簡介

13 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14 在二〇〇四年，駐北京辦事處收到 297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8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26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餘下 89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15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北京辦事處在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讓他們返港，並聯絡其在港家屬，匯款支付他們在內地的開支。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北京辦事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處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在二〇〇四年，需要由暫支帳目調撥款項的個案有 5 宗，涉及款額共 7,578.80 元人民幣。

16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北京辦事處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補辦遺失證件，協助香港居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17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北京辦事處會把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介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四年，因遭拘留而向駐北京辦事處求助的個案有 89 宗，其中 23 宗個案所涉及的人士已經獲釋，另有 32 宗個案的人士正在服刑，餘下 34 宗個案的人士則被拘留，等候落案起訴。

- 拘留原因如下：詐騙／挪用資金／虛開增值稅發票(35)、走私(21)、運毒／製毒(11)、盜竊／搶劫／綁架(5)、破壞國家秩序／非法提供情報(4)、組織他人偷越國境(3)、打架(2)、聚賭(2)、嫖妓(2)、姦淫(1)、受賄(1)、交通肇事罪(1)，以及逃犯(1)。
- 拘留地點如下：廣東(55)、北京(8)、廣西(4)、福建(3)、河北(3)、湖北(2)、湖南(2)、山東(2)、上海(2)、四川(2)、雲南(2)、海南(1)、河南(1)、新疆(1)及浙江(1)。

18 入境事務組處理了 5 480 宗有關入境事務的公眾查詢。

19 在二〇〇四年，駐北京辦事處達到所有服務表現目標。

20 有關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3 個工作日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95	98	98	98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75	85	85	85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5	95	96	96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6 074	5 034	5 05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6 074	5 013	5 05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3 810	2 620	2 65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 659	2 674	2 650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	219	297	30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將會：

- 維持公共服務的效率，致力做到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 3 個工作日內辦妥，85%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以及
- 繼續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聯繫工作	29.4	35.2	32.1	33.2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11.1	13.1	12.3	12.9
	40.5	48.3	44.4 (-8.1%)	46.1 (+3.8%)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4.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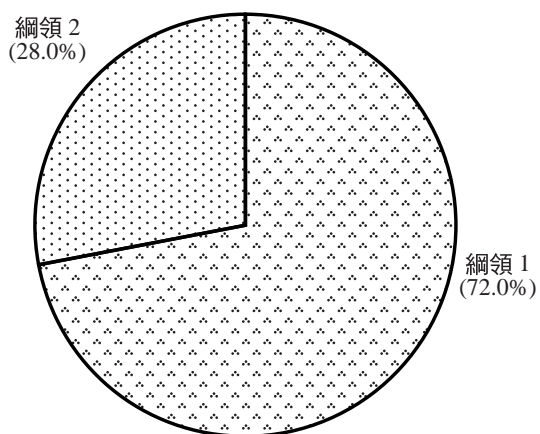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3.4%)，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向派駐駐北京辦事處和由駐北京辦事處調回香港的人員發放一筆過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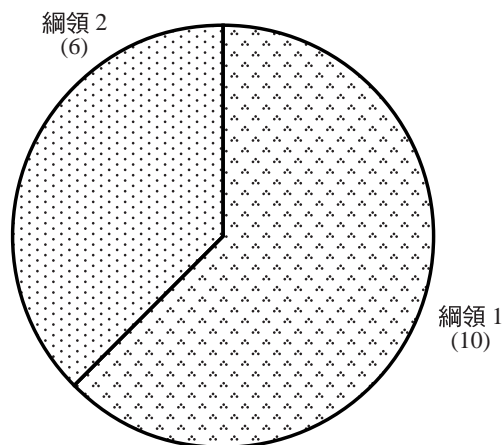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4.9%)，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向派駐駐北京辦事處和由駐北京辦事處調回香港的人員發放一筆過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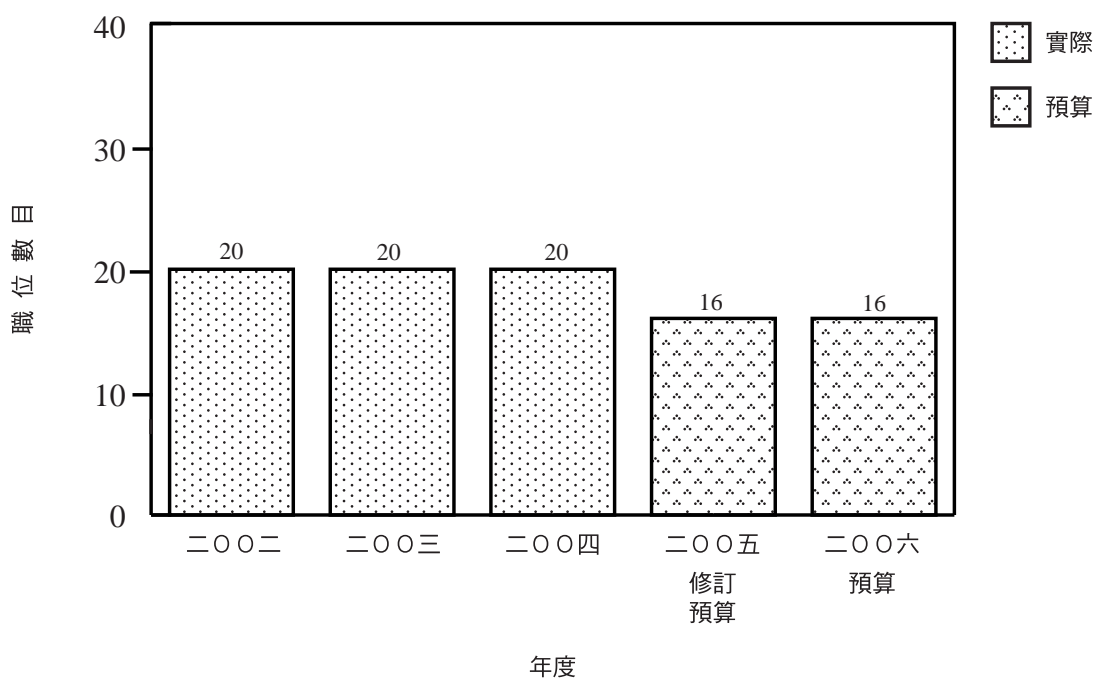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0,417	48,256	44,380	46,104
經常開支總額	40,417	48,256	44,380	46,104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35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35	—	—	—
經營帳總額	40,452	48,256	44,380	46,104
開支總額	40,452	48,256	44,380	46,104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駐北京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104,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4,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65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6,104,000 元，用以支付駐北京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駐北京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49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231	16,477	14,730	15,242
－ 津貼	11,626	13,069	11,360	12,27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6	6
－ 外調補助津貼	—	613	670	991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634	2,209	1,990	2,095
－ 一般部門開支	6,881	11,588	11,324	11,192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4,045	4,300	4,300	4,300
	40,417	48,256	44,380	46,104